

又注意到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对于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的检查问题的讨论经过，

认识到拟订一个旨在确保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公允地分配给所有受援国的一般性新计划，实有困难，因此需要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

深信务必拟订一个最公正而平衡的一般性新计划，使其具有合理程度的稳定性和长期的适用性，拟订时要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预期增加，并且该计划将不妨碍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内所载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有关特别措施，

又注意到理事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所表示的一般意见：在第一个发展周期内，就是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现在所分配的受援国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水平，不会减低，²⁸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对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进行一个有深度的特别的技术性研究和检查，进行此事时应顾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定和决议，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关于这种标准的检查的报告，以及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里各方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将上面第1段所称的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作详尽的审议，以期于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确定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新标准。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三(X X VII)。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财政资源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八八号决议(X X V)，

重申除非为方案目的可以动用的资源到一九七五

年大量增加，并且加倍，就不可能保证最切实有效地实施按国拟订方案的办法，也不可能充分利用这个办法的方案实施能量，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一五号决议(L I)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检查其计划概算，以期达到在一九七五年使开发计划署资源加倍的目标，并促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增加其对开发计划署的捐献，

请各国政府，尤其是近年来捐献落后的那些援助国政府至少将其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捐献，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五，以期推进在一九七五年使开发计划署可以动用的资源总额增加一倍的目标。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四(X X VIII)。发展中国家间在 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中的合作和 增加联合国发展体系能量的效力

大会，

念及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生气蓬勃的性质，

深知必须确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工作的最大统一性和一贯性，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为执行由研究联合国发展体系能量所得的共同意见²⁹而采取的措施，这个共同意见的各项规定，亦载于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八八号决议(X X V)的附件，

深愿为加强此等努力起见，对国际社会在发展援助方面所面临的不同取舍途径作一深入的研究，并对它们作一评价，以便选择那些足以确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达成目标所办的工作收到最大效果的途径，

深感必须执行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捐助的第二八一一号决议(X X VI)，以及必须有更多的资源，以便该署对发展

28 同上，第二章，D节。

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号A(E/4884/Rev.1),第94段。

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相对地较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能增加其成功的可能性，

并关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日增的行政费用，对现有资源的影响，以及这种费用对划归援助的净额的不利影响，

重申：发展中国家的发程序，是否有效，主要须靠发展中国家自己，但是国际社会对于这种发展的贡献是不可少的，

深信：在加速开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相对地较不发达国家的联合行动中，需要按照各国发展程度，来尽量充分的利用一切会员国的能力和经验，

并深信：确保对发展中国家所提援助——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提援助——的累进效果，发挥最大作用，甚为重要，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量的第二八一四号决议（XXVI）的第4段规定，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过计划署署长，并商同有关会员国，召集一个工作小组，以便：

(a) 审查发展中国家互相分享能力与经验，以增加和改进发展援助的最佳方法，并为此作出建议；

(b) 审查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区域及区域间技术合作的相对可能性和相对优点；

2.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对于按照大会第二六八八号决议（XXV）附件第21、22、23各段规定，改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间、区域和分区方案的拟订和执行程序一事，也提前办理；

3.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尽早的会议上，审议减少开发计划署行政费用所需的措施；

4.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就上文第1段所指的事项，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五（XXVII）。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执行机构的措施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的发展体系对于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³⁰的标和的目标负有重要的任务，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参加机构和执行机构有责任切实协助会员国致力于实现经济发展、社会正义以及社会内部素质和结构的改变，

忆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〇年六月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共同意见”，³¹其目的在增强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量，以便按照发展中国家各自的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有效地和迅速地响应它们的需要，

复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通过的决定，其中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所有执行机构在行政上和组织上采取必要的步骤，来共同努力执行“共同意见”，并改进联合国发展体系的实施能量，³²

念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量的第二六八八号决议（XXV），

考虑到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资的业务工作，在各机构全部工作中占着极大而且日增的比额，

1. 强调必须有效地和及时地拟订并执行国家方案和其他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资的工作；

2. 强调应尽量减少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的行政间接费用，以便增加供直接援助受援国之用的资源；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该署总部和各地办事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务求及时地核准并执行各项计划；

³⁰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XV）。

³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号A（E/4884/Rev.1），第94段。并参看大会第二六八八号决议（XXV），附件。

³² 同上，补编第1号（E/4904和Corr.1），其他决定，英文本第17页。